湖北省荆门市气象部门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荆门市气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全年重要工作日程，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公信力，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原则，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规范信息公开的形式，及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各项规定，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一）深入推进主动公开

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采用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荆门市气象部门公开政府信息合计86条，其中，规范性文件1条、行政许可46条、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4条，财务预决算信息16条、法人年度报告19条。

（二）做好依申请公开

2020年无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对于不宜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分类，对于涉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国家保密

法规定、有关统计数据，需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公开。

（三）强化互动，积极回应

一是畅通互动平台，密切关注“市委书记专属版”和各县当地书记专属版网友提问，积极回复解答网友留言；二是参加市广播电视台“党风政风热线”现场直播访谈，就市民关注的热点问题接受提问并现场给予解答。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	6	3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	2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荆门市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政策解读较少，政策法规解读宣传工作有待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处理流程还不够规范，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开事项办理和归档制度，提高政府信息质量；三是政府信息渠道不够多样，需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加强主动公开。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范公开审查程序；二是创新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及时开展政策法规解读工作；四是深入了解群众需求，完善丰富公开信息内容，提高部门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